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盂政办发〔2025〕50号

关于对盂县南娄山西南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县应急管理局，事故调查组：

县应急管理局《盂县南娄山西南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8”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盂应急字〔2025〕177号）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事故责任单位要举一反三，引以为戒，严格落实各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2日印发

孟县南娄山西南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孟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10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2
(二) 涉事10kV供电线路故障处理基本情况	3
(三) 涉事人员基本情况	3
(四) 安全教育培训及风险告知情况	4
(五) 事故发生经过	4
(六) 事故现场情况	6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10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0
三、事故原因及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1
(一) 直接原因	11
(二) 间接原因	11
(三)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2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 对相关人员的处理意见	12
(二) 对相关单位的处理意见	14
五、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及防范整改措施	15
(一) 暴露出的问题	15
(二) 防范整改措施	15

盂县南娄山西南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9月8日10时56分许，山西南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雇佣人员在南娄镇大贤村东垴顶处理10kV电力线路设施故障时，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93.5万元。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9月9日，盂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能源局、县卫健局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郭华担任，事故调查组分设管理组、技术组、综合组三个小组，县纪委监委成立了追责问责组，对相关责任人涉嫌违纪及失职渎职问题开展调查。

事故调查组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领导的要求精神，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询问人员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防范整改的措施建议。事故调查组认定，盂县南娄山西南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8”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死者在无电工作业证的情况下，未准确识别待检修817线路11#

电线杆，违章攀爬上816线路10#电线杆进行作业，且未采取验电、挂接地线等安全防范措施，与上方带电运行的10kV电力裸导线安全距离不足造成放电，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山西南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娄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725037N；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成立日期：1999年7月10日；注册资本：壹亿伍仟陆佰捌拾捌万捌仟捌佰圆整；法定代表人：冯**；住所：盂县南娄；登记机关：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石灰岩露天开采；成品油零售（以上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工程测量；制造水泥、铸件；加工针织品、套垫、风筒、机械零件；机械维修；煤炭销售；零售润滑油、钢材、通用设备及配件（限制品及需审批的除外）、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铝塑复合管及PE-X、PPR、PE-RT 系列管材制品制造；混凝土生产、销售；钢结构制作；铁路机车车轮及零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娄集团于2022年10月28日取得了山西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MK安许证字[2022]CYXJ033DY1B1，有效期：2022年11月8日至2025年11月7日。许可范围：煤炭开采。

山西南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共计18家，其中全资子公司有7家，控股子公司有11家。

南娄集团机关组织架构配备有理事长1名、总支书记董事长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总经理助理1名，下设5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审科、审计科、生技科、销售科。

（二）涉事10kV供电线路故障处理基本情况

该10kV供电线路共有815、816、817三条供电线路，817线路13#线杆为计划检修故障点。

2025年9月8日8时许，朱**按检修计划联系孙**（业务承揽人）让他安排人员对817线路13#线杆故障处理，故障排除后，现场人员张**临时安排作业人员王**对817线路11#线杆进行检修维护，王**误攀登816线路10#线杆。

（三）涉事人员基本情况

1. 朱**，男，汉族，出生日期：19**年**月**日，身份证号：*****，住址：盂县秀水镇**小区**，于20**年**月从盂县煤炭运销公司退休后，被盂县南娄（煤炭）集团聘用为盂县南娄（煤炭）集团经理助理，是本次供电线路故障处理业务委托人。

2. 孙**，男，汉族，出生日期：19**年**月**日，身份证号：*****，住址：盂县**村**花园*座*号，阳泉顺心达劳务派遣公司司机，服务于盂县国网供电公司。其曾于20**年—20**年受阳泉华鑫劳务派遣公司劳务派遣到阳泉市聚

源电力实业公司工作，是本次供电线路故障处理业务承揽人。

3. 张**，男，汉族，出生日期：19**年*月**日，身份证号：*****，住址：盂县秀水镇**村**小区**-***，南娄集团大贤煤业有限公司机电副矿长，是本次供电线路故障处理现场对接人。

4. 王**，男，汉族，出生日期：19**年*月**日，身份证号：*****，住址：山西省盂县**镇西**村**号，孙**临时雇佣人员，是本次供电线路故障处理现场作业人员。

5. 孙**，男，汉族，出生日期：19**年**月**日，身份证号：*****，住址：山西省盂县**镇**村**号，孙**临时雇佣人员，是本次供电线路故障处理现场作业人。

6. 郭**，男，汉族，出生日期：19**年**月**日，身份证号：*****，住址：盂县**镇**小区**-***，盂县佳和泰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实际负责人，是本次事故信息上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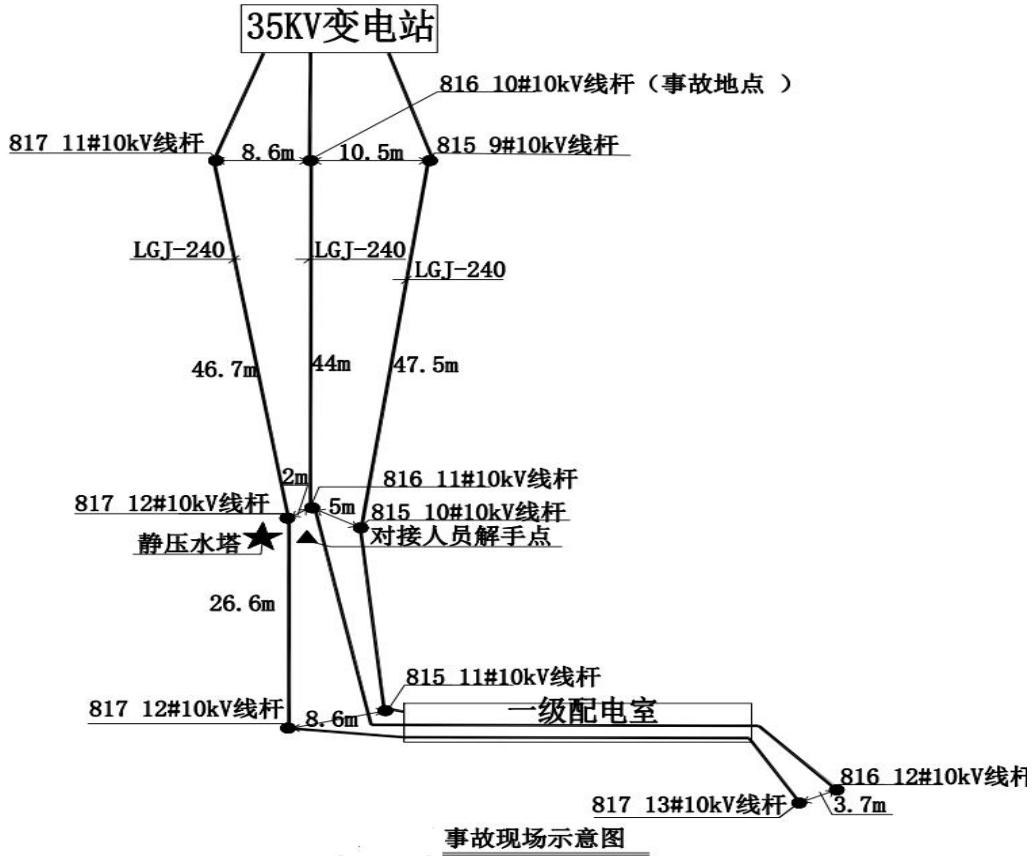
（四）安全教育培训及风险告知情况

孙**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未向作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风险告知。

（五）事故发生经过

9月8日上午，朱**电话联系孙**派人去处理817线13#电线杆线路故障，并通知张**现场对接，10时许，朱**来到13#

电线杆处，十多分钟后，张**、王**、孙**先后来到 817 线 13# 电线杆处，张**把故障情况做了介绍，两名维修人员在朱**和张**监护下开始处理电缆头故障，处理完后，朱**离开作业地点。留在现场的张**对王**说：“北边 817 线路 11# 电线杆上面原来的刀闸取下后，线路一直没有检修维护，你们过去检修一下。”王**同意，随后，张**领着王**往 817 线路 11# 电线杆方向走，孙**在后面整理工具。两人行至静压水塔附近时（距垴顶 817 线路 11# 电线杆约 50 米），张**想小便，于是王**先行前往 817 线路 11# 电线杆。张**小便完走到 817 线路 11# 电线杆附近时，看到王**瘫坐在 816 线路电线杆 10# 电线杆下面，安全带从王**腰部将其与电线杆系挂着。张**赶紧过去边拍打王**的肩膀，边呼喊他，王**闭着眼睛，不说话，张**把王**腰上带的安全带解开让他躺到地面，为其做心肺复苏抢救，随即，孙**也到了现场，两人轮流给王**做心肺复苏，并拨打 120，事故发生（时间大约 10 时 56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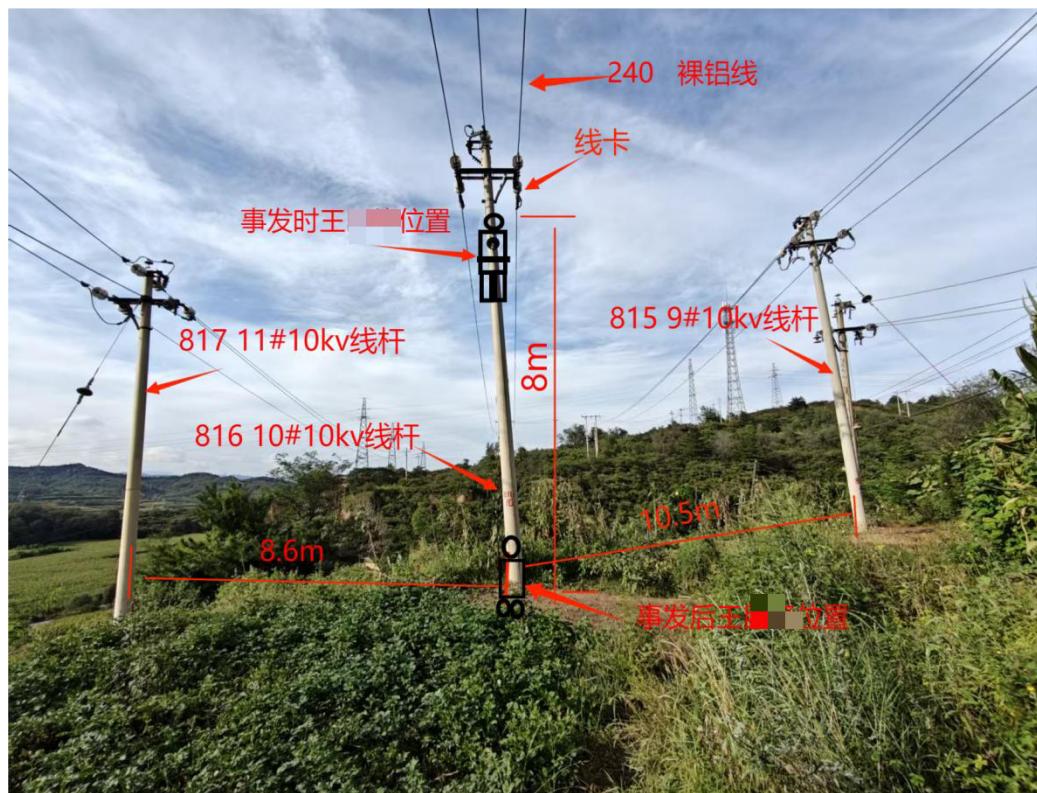
(六) 事故现场情况

2025年9月15日上午、16日下午，技术组到事故现场进行了详细的勘察。

1. 事故发生地点情况

事故发生地为 816 供电线路第 10# 电线杆。

该处东墙顶上自东向西立着 815-9#、816-10#、817-11#供电线杆，815-9#线杆与 816-10#线杆相距 10.5m, 816-10#线杆与 817-11#线杆相距 8.6m，三根线杆均为 12m 水泥线杆，线杆上装有 10kV 供电线路接线端子（线卡），架设三根 240 钢绞线。816 线杆 240 钢绞线距地面高约 8m（见下图）。



事发现场图

2.死者位置

事发后，王**瘫坐在816-10#电线杆下面，安全带从其腰部将其与电线杆系挂着。张**为其解开安全带后，王**在816-10#电线杆东侧呈平躺状态。



3. 安全防护用品情况

事发前，王**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绝缘手套、绝缘鞋、脚扣，配备有验电器、接地线、吊装绳。



脚扣



绝缘手套



安全带、验电器、接地线、吊装绳、安全帽、绝缘鞋

4.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王**，无电工证，有高处作业证。

孙**，无电工证，有高处作业证。



王**的高处作业证

孙**的高处作业证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王**，男，汉族，**岁，出生日期：19**年*月**日，身份证号：*****，住址：山西省盂县**镇**村**号，在本次事故中触电死亡。

2.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经统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93.5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孙**于10时58分向其表哥孙**（孙**儿子）电话告知事故情况，孙**于11时46分向盂县佳和泰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郭**电话告知事故情况，郭**于11时50分向盂县应急管理局电话上报事故情况。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问讯郭**：2025年9月8日上午，盂县南娄镇西南关村的孙**给其打电话告知王**在盂县南娄集团维修电力线路发生事故，随后又给其打电话让其以盂县佳和泰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名义向盂县应急管理局打电话上报事故相关情况。于是，郭**于11时50分向盂县应急管理局电话上报事故情况。郭**以盂县佳和泰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名义上报事故情况原因是：1. 王**曾受雇于盂县佳和泰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2. 孙**在电话里说，事故不能以个人名义上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张**和孙**立即展开施救，张**将王**的安全带解开，扶王**躺到地面。张**、孙**轮流给王**做心肺复苏、掐人中，同时，张**拨打“120”，11时20分许，“120”到达事故现场，经诊治：患者面部嘴唇黑紫，双侧瞳孔散大固定，颈动脉无搏动，双手掌心发黑，有明显电击伤，左前臂有明显灼伤，心电图呈直线，宣布死亡。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南娄集团和孙**积极进行医疗救治和妥善处理善后事宜。死者王**尸体停放在盂县殡仪馆，赔偿款已经支付到位。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事故调查组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认为：

1. 事故信息上报及时。事故于9月8日10时56分许发生，盂县佳和泰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郭**于9月8日11时50分向盂

县应急管理局上报事故情况，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章第九条规定（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之规定。

2.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得当。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能够积极组织抢救受伤人员，迅速联系盂县医疗集团120急救中心请求医疗救护。盂县医疗集团120急救中心深入贯彻《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突发事件信息共享机制的通知》（盂安办发〔2025〕10号）文件精神，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通报该事件。

三、事故原因及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原则，事故调查组开展大量调查询问工作，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 直接原因

王**在无电工作业证的情况下，未准确识别待检修817线路11#电线杆，违章攀爬上816线路10#电线杆进行作业，且未采取验电、挂接地线等安全防范措施，与上方带电运行的10kV电力裸导线安全距离不足造成放电，发生触电事故。

(二) 间接原因

1. 南娄集团将10kV高压电力线路故障处理委托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个人，未对外委作业人员的安全工作统

一协调、管理。

2. 孙**未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从事承修电力设施活动；雇佣未取得特种作业证（电工证）人员从事电力设施检修作业，未制定作业方案。

3. 南娄集团在10kV高压电力817线13#电线杆线路故障处理前现场负责人未审核承揽方的作业方案及作业人员的资格。

4. 817线13#电线杆线路故障处理完成后，大贤煤业现场负责人又临时增加了处理817线11#电线杆线路故障的任务。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依据山西迪安法润司法鉴定所出具的晋迪安〔2025〕毒物鉴字第1193号司法鉴定意见书：所送王**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常见安眠镇静药、常见杀虫剂和常见杀鼠剂。

依据山西迪安法润司法鉴定所出具的晋迪安〔2025〕病理鉴字第437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被鉴定人王**倾向于电击死亡。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人员的处理意见

1. 王**，**岁，男，群众，孙**雇佣人员，是本次供电线路故障处理现场作业人员，在无电工作业证的情况下，未准确识别待检修817线路11#电线杆，违章攀爬上816线路10#电线杆进行作业，且未采取验电、挂接地线等安全防范措施，与上方带电运行的10kV电力裸导线安全距离不足造成放电，导致发生触电事

故，对作业过程中危险性认识不够，安全风险辨识不足，自我保护意识差；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

建议：因王**在事故中死亡，故不予追究责任。

2. 孙**，**岁，男，群众，本次供电线路故障处理承揽人，未制定相应的施工方案；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未向作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风险告知；未明确指定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监管不到位，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第五项规定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²、第九十五条第一项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⁴规定。

建议：由盂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3. 张**，**岁，男，群众，南娄集团大贤煤业有限公司机电副矿长，本次供电线路故障处理现场对接人，临时增加计划外其他检修作业，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王**违章作业行为，安全监管不到位；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重要责任。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4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⁶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⁷规定。

建议：由盂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4. 朱**，**岁，男，中共党员，盂县南娄（煤炭）集团经理助理，本次供电线路故障处理业务委托人，对联系的施工承包单位、作业人员资质把关不严；按计划完成检修后，未清场，对现场作业组织和安全监管不到位。对此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

建议：由盂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同时作为问题线索移交盂县纪委监委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对相关单位的处理意见

山西南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法将供电线路故障处理业务违法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未将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对此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第二款⁸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条第一款⁹、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¹⁰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¹¹规定。

建议：由盂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同时与承包方孙**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及防范整改措施

(一) 暴露出的问题

1. 南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包单位（个人）资质把关不严，相关人员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

2. 孙**不具备电力检维修资质承包电力检维修作业；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未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未对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二) 防范整改措施

1. 南娄集团要汲取事故教训，规范发包管理与资质审核，加强施工项目管理。禁止将电力检维修工程发包给无资质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个人，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包（委托）给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单位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或个人，从源头上杜绝不具备资质施工作业，

2. 南娄集团要提高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强化施工过程安全监督。电力设施检修前要查验作业人员的作业资格，审核作业方案，对于涉及特种作业的危险环节，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行业安全规范。

3. 个体承包人孙**应取得合法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资质、配齐配足相关安全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制定完备的各类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保障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

盂县南娄山西南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

2025年11月4日